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環球科技大學第15次教務會議(101.09)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教務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1次教務會議(105.11)修正

第一條、為提高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及時進行學習成效不佳之預警及學習輔導，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於學期中課業成績表現不良、出缺席嚴重異常、參與學習活動意願低落及欠缺學習動機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成效者。

第三條、學習成效不佳之預警實施如下：

一、期初預警：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各系上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通報各系轉知所屬導師。

二、期中預警：

（一）各科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依註冊組規定期間內，須進入本校「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之期中評量。

（二）註冊組於彙整「預警名單」後，交由教學發展中心以書面通知受預警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及其家長，以達雙重預警效果。

（三）各科授課教師須根據「預警名單」之學生，針對課堂表現、課後回饋、出席狀況、或期中考試成績等指標，進行學習成效評估。凡學習成效不佳，導致學生成績(含期中、期末)達不及格標準者，應加強對該生學習輔導。

三、期間預警：

學務處於學期開課後每15日統計學生出缺席狀況，如超過10節以上將通知導師，如超過15節以上將通知系輔導教官，如超過20節以上將郵寄通知家長；對於出缺席嚴重異常之學生，導師應了解

學生缺課事由以進行諮商輔導，並請該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四條、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習輔導實施如下：

- 一、導師課務輔導：經預警通報後，導師於獲悉學生學科學習異常(上述列舉之受預警情事)，應適時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進行補修作業。
- 二、教師授課專業輔導；由各任課教師利用Office Hour及課餘時間實施多元學科輔導服務，以強化學生專業學科之學習能力。
- 三、專業證照輔導：各專業授課教師可針對學生修課應取得而尚未取得之相關證照，進行專業證照輔導，以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 四、同儕學習輔導：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選派該科目成績優秀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自學輔導空間駐點，協助實施課後學業輔導，以達同儕正向學習效果。

第五條、各系、所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由導師安排面談並填報「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晤談紀錄表」(附件一)以瞭解學生學習低落之相關原因並作為進行追蹤輔導之依據，若為學習心理障礙或須高度關懷之學生，則轉介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做進一步晤談及輔導(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轉介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經任課教師、導師與教學助理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應對受輔導學生進行課後評量並填寫「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及「學生學習輔導評量表」(附件三)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